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9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衍生之旅費損失審認補償事宜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58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5/19 12:18:48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5/19

1090017649